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46號

債 權 人 權鑫數位資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方寬裕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歐紫睿（原名：叢升澤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釋明債務人之確切名稱（依申請書名字為"叢升澤"而非"業升澤"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